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第二次投標須知

一、招標依據：

（一）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徐匯高級中學財物採購投標須知辦理。

（三）投標須知補充說明。

二、標的名稱：115 學年度高二文經參觀(畢旅)活動招標

三、招標內容說明：

（一）主要活動內容詳活動招商規格，且安排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。

（二）.合格廠商請於 115 年 12 月 1 日(週二)上午 11 時前掛號送達或親自送抵總務處收。內容包括（行程企劃書各 6 份、報價單、旅行業執照、品保會員證、甲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、公會會員證、無退票記錄及本期或上期納稅證明文件）

四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登記資本額**壹佰萬元**以上之廠商且具有投標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者。

五、領標及投標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 日(週二)上午 11 時止，於校網下載。

六、收件截止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 日(週二)上午 11 時整

七、資格審查：開標前當場審查證件

八、說明會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 日(週二)，12:30

九、說明會地點：本校依納爵樓 6 樓 619 教室

十、押標金：略

十一、活動日期：116 年 4 月 13 日(二)至 116 年 4 月 16 日(五)，計 4 天 3 夜。

十二、付款方式：**活動完成結算後一次付清。**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標廠商應詳細審閱規格說明，如有不明瞭之處，開標前一日得向本校總務處請求解釋，逾期則不受理。

（二）訂約後如遇物價上漲，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加價或補貼（償）損失。

（三）得標廠商應於開標日之後三天內到校訂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 5 萬元，否則視同棄權論，並重新招標。

十四、其他：

（一）得標總價應包含政府規定應負擔之一切稅金在內。

（二）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如有字句不明或疑問發生時，講解權屬於本校。

（三）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於訂約時視作契約附件之一。

（四）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必要時得以修正說明方式酌予修正，其效力優於原補充說明須知，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。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採購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

◆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

◆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，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文字

◆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

廠商名稱：

序號	證件封內 應有的文件	廠商檢查 合格打✓	本校檢查 合格打✓	本校檢查 不合格原因
1.	具有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			
2.	最近一期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			
3.	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等資格文件			
4.	最近一期旅行商業同業工會會員證			
5.	無退票記錄			
6.	登記甲種或甲種以上之旅行社			
7.	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			

審查結果：□ 合格　　□ 不合格